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建字第7號

原　　告　永燁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楊睿凱
被　　告　合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巫信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109 年9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貳佰柒拾元，及自一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，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玖萬貳仟貳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

㈠原告於民國105 年9 月1 日與被告簽訂「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」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兩造約定工作內容為原告須完成系爭契約第2 條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全工區之範圍及工作項目所需之人力、材料、設備及機具，並約定計價方式係以實做數量結算，即每平方公尺以單價1,000 元計價。原告施工約6 個月完成後，原告分別於106 年1 月及同年3 月間向被告請款，被告始於106 年4 月初以被告為發票人開立面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 萬4,540 元、31萬7,730 元之2 張支票予原告，原告拿到支票後，被告卻向原告稱因公司財務困難，祈能延後兌領，故原告經1 個半月後，始兌領支

票，然系爭2 張支票均被退票，且退票理由單更顯示被告已是拒絕往來戶。在上開支票退票後，被告另稱其因投資觀光旅館，然營運不佳，週轉不靈，故被告願將友山尊爵飯店出售，並將剩餘款項優先清償原告。然本件工程款已拖延數年，原告就系爭工程之定金或原料成本等款項均未領到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所簽之「契約書」、由被告開立予原告之支票2 張及臺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4 張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至35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。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舉證如前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可採。

㈡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 條第1 項、第505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，民法第229 條第2 項、第233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03 條亦有明定。本件原告既已依約施工完竣，被告即負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惟被告迄未給付報酬，則原告依前揭承攬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約定報酬89萬2,270 元及自兩造約定付款日即自106 年4 月28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
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許凱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慧